檔 號:

保存年限:

臺北榮民總醫院 涵

地址:11217 臺北市北投區石牌路二段

201號

聯絡人: 李宜儒 聯絡電話: 02-28757434#222

傳真: 02-28757435

電子信箱: vllee2@vghtpe.gov.tw

受文者:國立中央大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5月14日

發文字號: 北總醫研字第1134800544號

速別:普通件

裝

訂

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文附件一

主旨:114年榮總台灣聯合大學整合型研究計畫(執行期限: 114年1月1日至同年12月31日) 自113年6月14日(星期 五)起接受申請,同年7月15日(星期一)截止收件,逾 期不予受理。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:

- 一、請貴機構有意申請者至『臺北榮總/榮總台灣聯大專題研 書 管 理 系 (https://rg.vghtpe.gov.tw/VGHWPR/) 提出申請。
- 二、本線上申請系統僅限各機構區段IP使用。
- 三、整合型計畫須包含至少二個子計畫,且需由榮總與台聯大 系統的研究人員共同提出, 唯專職在學校於榮總兼職之醫 師應與學校研究人員合作,不得所有子計畫之主持人為同 一機構之醫師及單位。其他詳細規定請參閱榮總台灣聯大 合作計畫作業要點(如附件)
- 四、作業要點可由以下網址自行下載(臺北榮總首頁/各單位 /醫學研究部/計畫申請/榮總台灣聯合大學計畫)或『臺 北榮總/榮總台灣聯大專題研究計畫管理系統』 (https://rg.vghtpe.gov.tw/VGHWPR/)
- 五、研究計畫中如有涉及人體試驗、基因重組實驗或動物實驗 者,應於申請時檢附相關委員會核准文件或送件證明,各 類文件之申請請依各院校相關委員會規定辦理。

正本:臺中榮民總醫院、高雄榮民總醫院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清華 大學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

副本:

各榮民總醫院及台灣聯合大學系統 合作研究計畫作業要點

106.11.23 榮台聯大複審會議修訂 110.11.05 榮台聯大複審會議修訂

一、宗旨:

臺北、臺中、高雄榮民總醫院和台灣聯合大學系統(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)七個機構(簡稱榮台聯大)同意在建教合作之外,再加強長期合作研究,以提升研究教學品質、推動學術合作,特訂定本作業要點。

二、工作小組:

由榮台聯大七個機構推派代表成立工作小組,負責合作業務之推動。

三、合作重點:

- (一)合作研究之重點方向為跨機構、跨領域之研究,包括基礎科學與生物醫學、生物電子、臨床醫學、醫學工程、生物資訊、醫院管理、衛生政策、醫學倫理等之整合性研究。
- (二)加強七個機構人才之交流,包括共同研究、發表論文、舉辦演講、 提供技術諮詢、支援教學及共同使用設備。

四、申請資格:

(一)由各榮總及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各校研究人員雙方共同提出計畫申請,唯專職在學校於榮總兼職之醫師應與學校研究人員合作,不得所有子計畫之主持人為同一機構之醫師。

申請者需為具備下列資格者:

- 1. 助理教授及以上之學校研究人員。
- 2. 主治醫師,或具博士或助理教授及以上資格之在職醫事人員 及研究人員。
- (二)具有前項資格者得經由任職機構提出申請。每人限主持一個計畫,共同主持則不在此限。已通過之研究計畫不得再向其他機構申請經費補助。
- (三)計畫主持人(共同主持人)於計畫執行年度內不得出國連續超

過六個月。已有長期出國或退休計畫者不得擔任研究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。

五、研究計畫規定:

- (一) 榮台聯大合作研究僅受理整合型研究計畫之申請,整合型計畫 須包含至少二個子計畫。
- (二)計畫主持人(共同主持人)應上網填寫研究計畫申請書及個人 資料表,並於規定的時間內上網繳交計畫書。工作小組收到計 畫書後將委託專家審查。
- (三)研究計畫執行期限以一年為原則,自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十二月 卅一日止。連續性之長期計畫及類似性主題不得超過三年。

(四)研究經費:

- 1. 每個子計畫申請金額不得超過 100 萬元,總計畫經費不超過 新台幣 300 萬元。
- 2. 各研究計畫主持人、共同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皆不支領津貼。
- 3. 為便利合作研究計畫之進行及會計作業,各項研究經費可 分別編列在榮台聯大各七個機構(各子計畫經費不得編列 在同一單位),並循各機構之規定自行辦理申購與核銷手 續。
- (五)計畫結束次年一月底前應上網繳交結案報告(格式同科技部)。 未按時繳交或未繳交者將不再受理次年度計畫之申請。
- (六)計畫進行中如須變更計畫經費或未能如期完成者,應於計畫執行日期終止前一個月,由總主持人向所屬機構提出變更或延期申請,並發文主辦單位備查。計畫延期以一次為限,最多延長一年。

(七) 研究成果:

- 1. 每年擇日舉行前一年之研究成果發表會。未按規定展示成果 者,將不受理次年之計畫申請。
- 2. 發表研究成果時應註明『榮總台灣聯大合作研究計畫經費補助』,英文全名為 Veterans General Hospitals and University System of Taiwan Joint Research Program(VGHUSTXX-XX-XX),簡稱為 VGHUST Joint Research Program。
- 3. 研究成果論文依「榮總台灣聯大合作研究計畫論文獎勵要點」

辨理獎勵。

六、本要點經工作小組會議決議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